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赵成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经理	赵成
	专家	郭建生	邯郸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郭建生
		张志刚	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志刚
		王爱国	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爱国
组员	环评单位	陈祥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祥
	监测单位	李国勇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李国勇
		杨旭雄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旭雄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生产区安装有螺栓冷镦机、拔料机、搓丝机。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验收范围：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单位	赵成	监测单位	李博力
环评单位	陈祥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能
专业技术专家	郭建生	张玉刚	王爱军

项目所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情况。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0.5~64.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1~53.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	赵城	监测单位	李国勤
环评单位	深邦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雄
专业技术专家	郭建生	张志刚	王彦军

3、废气

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70t/a，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86t/a)。

五、工程试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工程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	赵斌	监测单位	李晓冬
环评单位	陈祥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雄
专业技术专家	郭建生	张志刚	王爱军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建设单位	李成	监测单位	李江波
环评单位	陈荷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雄
专业技术专家	郭建生	张志刚	王俊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委托单位：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成

编制单位：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文娜

项目负责人：杨旭雄

建设单位

电话：13522216513

邮编：057100

地址：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

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

(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编制单位

电话：0319-2585228

传真：0319-2585228

邮编：054000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兴

达路 888 号御景澜湾综合

楼 5 楼 501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批复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8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6
6.1 质量保障体系.....	16
6.2 检测分析方法.....	1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 公众意见调查.....	21
9.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21
9.2 调查对象方法与内容.....	21
9.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22
9.4 调查结论.....	22
10 结论和建议.....	2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0.2 建议.....	24
--------------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检测报告
- 4、委托书
- 5、公众意见调查表
- 6、危废协议
- 7、防渗证明

前 言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标准件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该企业投资 100 万元，在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建设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该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验收范围：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生产区安装有螺栓冷镦机、拔料机、搓丝机。

2018 年 1 月，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09 月）
- (2) 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表（沙河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26 日）
- (3)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排放标准。
- (5)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成	联系人	赵成
通信地址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联系电话	13780491875	邮编	057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占地面积	1333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 114°30'7.32"北纬 36°50'15.53"
开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7.32"，北纬 36°50'15.53"，厂区南侧、北侧和西侧均为闲置厂房，东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见附图 2。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情况一致。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办公室，拔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的院内空地，原料放置在院内东侧空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布置与环评一致。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实际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线材	538t/a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	0.51t/a	与环评一致
3	新鲜水	96m ³ /a	无自备水井
4	电	7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333m², 总建筑面积 700m²。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体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	实际 6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平方米,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变压器供电, 年用电量 7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拉水, 无自备水井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防渗旱厕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镦机、搓丝机油雾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专用危废暂存间一座 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	与环评一致

		置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	--	--

2.2.4 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螺栓冷镦机	Φ10	3	3	与环评一致
2	螺栓冷镦机	Φ12	3	3	与环评一致
3	螺栓冷镦机	Φ16	1	1	与环评一致
4	拔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搓丝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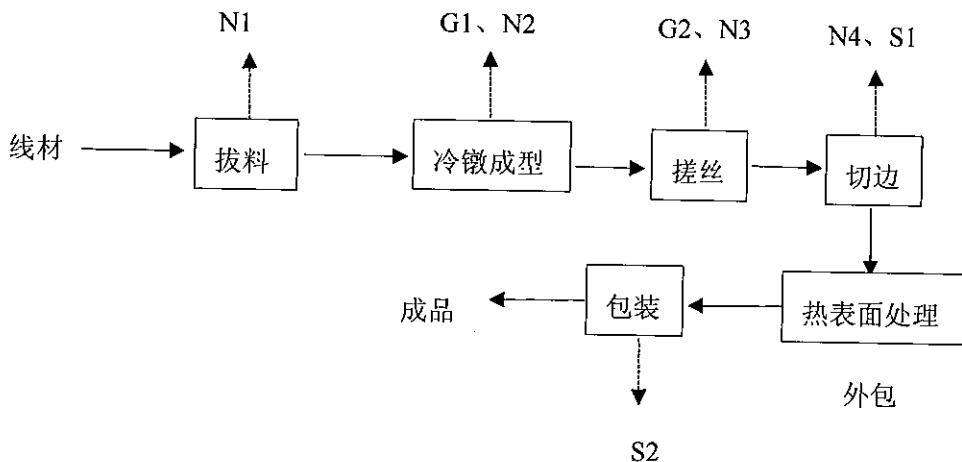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拔料、冷镦成型、搓丝、切边、热表面处理、检验包装入库，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拔料

以线材为原材料，直接由人工将线材头接入拔料机。拔料机是对线材进行拉拔的设备，通过拉拔使金属材料的直径发生改变，以达到本项目产品所需的直径要求，通过改变模具可拉制各种不同规格直径的线材。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拔料

机噪声(N1)。

(2) 冷镦成型、搓丝、切边

冷镦成型工序主要利用冷镦机在常温下将线材由人工送至相应型号冷镦机的送料口，由送料装置自动送进一定长度后，由冷镦机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切断成坯料，然后由夹钳传送机依次送至聚积压形工位进行冷镦成型，成型过程中将机油通过输油管注入聚积工位进行润滑，工位下方收集槽对机油收集后循环使用。经冷镦成型后的坯料再经搓丝和切边工序，从而形成螺栓。该工序在螺栓冷镦机体机操作完成。主要产排污为冷镦机噪声(N2)、有机废气(G1、G2)及切边产生的下脚料(S1)。

(3) 热表面处理、检验

该工序采取外包形式，不在厂内加工。因此该工序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4) 包装

将外包加工好的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待售。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废包装物(S2)。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采用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给水：生产过程不用水，新鲜水主要用于职工盥洗用水，项目职工不需安排食宿。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成后工人生活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本项目依托厂区变压器供电，年用电 7 万 kwh。

供暖：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单体空调。

2.6 环评批复情况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沙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5	与环评一致
防渗	防渗旱厕底面用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生产厂房、车间的地面、管道等采取防渗硬化措施，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 cm/s	3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与环评一致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冷镦、搓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工序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废油桶	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		

			储存, 置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要求	
防渗措施	防渗旱厕底面用三合土铺底, 再用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产厂房、车间的地面、管道等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1座;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 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本项目租赁厂房, 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占地133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700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生产区安装有螺栓冷镦机、拔料机、搓丝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 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 (1) 废气——工程外排非甲烷总烃废气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噪声——工程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 (3) 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4) 危险废物——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租赁厂房，无施工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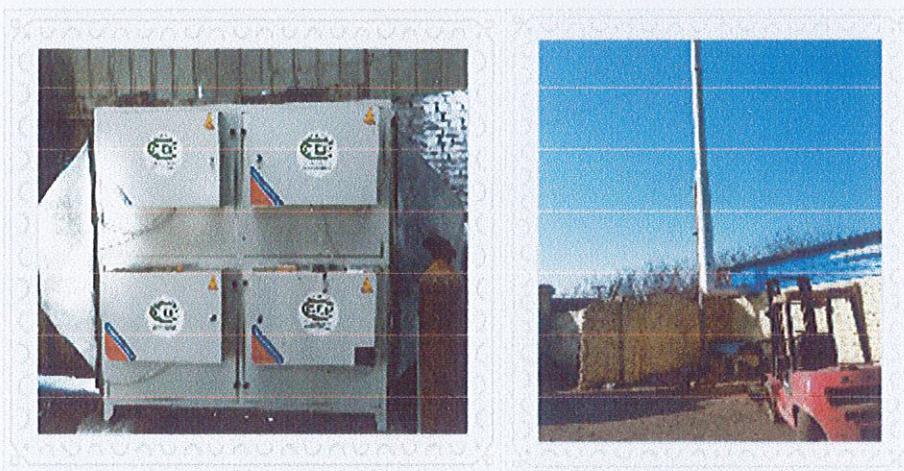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本项目安装的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和 15m 排气筒如下图 3-1 所示。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图 3-1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和 15m 排气筒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2 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

后，可降噪。

3.2.4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建设的危废间见下图 3-2。



图 3-2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进行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⑤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2 建议

-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由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意见。其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项目位于沙河市南环路中段路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30'7.32''$ ，北纬 $36^{\circ}50'15.53''$ 。原利华玻璃厂院内。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 万元，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复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同意该报告表中给出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4、①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③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④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其它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准外排。

5、建设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项目位于沙河市南环路中段路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30'7.32''$ ，北纬 $36^{\circ}50'15.53''$ 。原利华玻璃厂院内。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 万元，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	已落实

2	废气：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废水：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4	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固废：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其它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准外排。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污染源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	dB(A)
	3类	夜间	55	dB(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至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6-1所示。

表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2-5	紧固件	1.50吨/天	1.67吨/天	90%
2018-2-6	紧固件	1.49吨/天	1.66吨/天	9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冷墩、搓丝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每个点位检测 3 次
冷墩、搓丝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每个点位检测 3 次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1#、◎2#、◎3#)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每个点位检测 3 次

(3) 噪声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 \times 10^{-2} \text{ mg/m}^3$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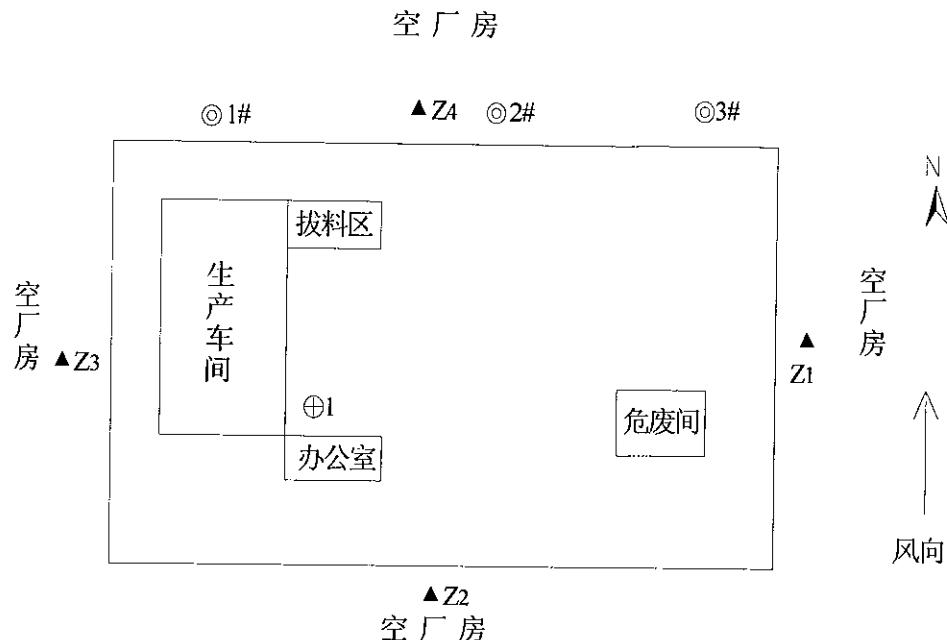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 \times 10^{-2} \text{ mg/m}^3$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①表示冷墩、搓丝工序排气筒位置

检测期间：2018.2.5，天气晴，南风 1.5m/s；2018.2.6，天气晴，南风 1.3m/s。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 置	检测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墩、 搓丝 工序	2018-2- 5	标干流量	Nm ³ /h	6638	6682	6694	《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3/23 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 业标准限 值, 即非甲 烷总烃≤ 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4	3.29	3.30		/
废气 治理 设施 进口	2018-2- 6	标干流量	Nm ³ /h	6715	6689	6677	《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3/23 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 业标准限 值, 即非甲 烷总烃≤ 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8	2.71	2.75		/
冷墩、 搓丝 工序 废气 治理 设施 出口	2018-2- 5	标干流量	Nm ³ /h	7599	7728	7783	《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3/23 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 业标准限 值, 即非甲 烷总烃≤ 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1.97	1.76		达标
	2018-2- 6	标干流量	Nm ³ /h	7778	7769	7760	《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3/23 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 业标准限 值, 即非甲 烷总烃≤ 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1.88	1.75		达标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 准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 烷总 烃	2018-2-5	mg/m ³	下风向◎1#	0.98	1.14	1.02	DB13/2322-201 6 中表 2 无组织 排放限值非甲 烷总烃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1.18	1.65	1.42		
			下风向◎3#	1.53	1.64	1.52		
	2018-2-6	mg/m ³	下风向◎1#	1.08	1.14	1.03		达标
			下风向◎2#	1.17	1.43	1.33		

			下风向◎3#	1.11	1.26	1.16		
--	--	--	--------	------	------	------	--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18-2-5		2018-2-6		执行标准及标 准值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 ₁	60.5	49.1	60.7	49.3	厂界 GB12348-2008 3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Z ₂	61.2	50.4	61.4	50.1		达标
西厂界 ▲Z ₃	63.7	53.2	64.0	52.9		达标
北厂界 ▲Z ₄	62.1	51.6	62.6	51.2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0.5~64.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1~53.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据现场勘查可知，施工期短，污染影响比较短暂，污染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了解试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以及目前的遗留问题，核查环评和环保设计制定的施工期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明确和分析运营期工程周围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9.2 调查对象方法与内容

(1) 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调查对象以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为主，主要包括沙河市区、沙河

市西崔村、曹一村村民。

（2）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内容采取划“√”的方式回答问题。

（3）调查内容

公众参与的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对工程建设的基本态度、工程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态度等，调查内容具体见附件。

（4）调查时间

本验收调查的公众参与在接收委托并对完成工程相关文献资料收集、分析工程及其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后逐步开展，问卷调查开展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6 日。

9.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向公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包括所在地居民 30 份，共收回 30 份。根据统计，被调查人员年龄在 18~65 岁之间，以中青年为主；性别构成上，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占 70%，女性占 30%。被调查人员涉及村民、干部及企业工人，以工人为主。调查对象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社会影响：调查对象认为建设对其当地经济促进的占 76.7%；一般的占 23.3%。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建设总体来看有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建设。

试运营期环境影响：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0% 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关心。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建设得到当地群众的支持。

9.4 调查结论

（1）对于本项目建设和试运营期所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绝大多数受调查的居民和个人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2）调查单位电话咨询了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各主管部门均没有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进行处理。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0.5\sim 64.0\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1\sim 53.3\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70t/a，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8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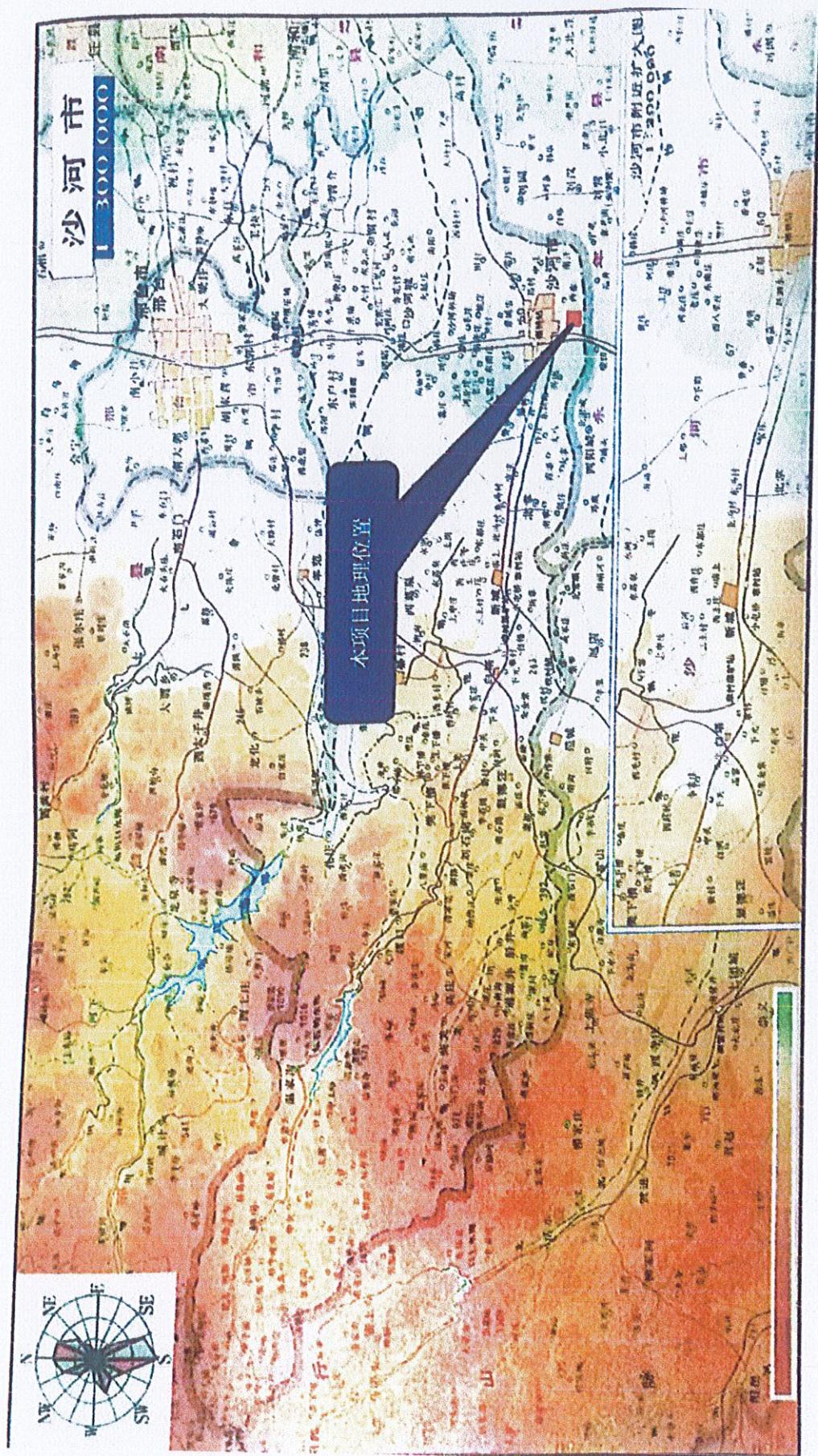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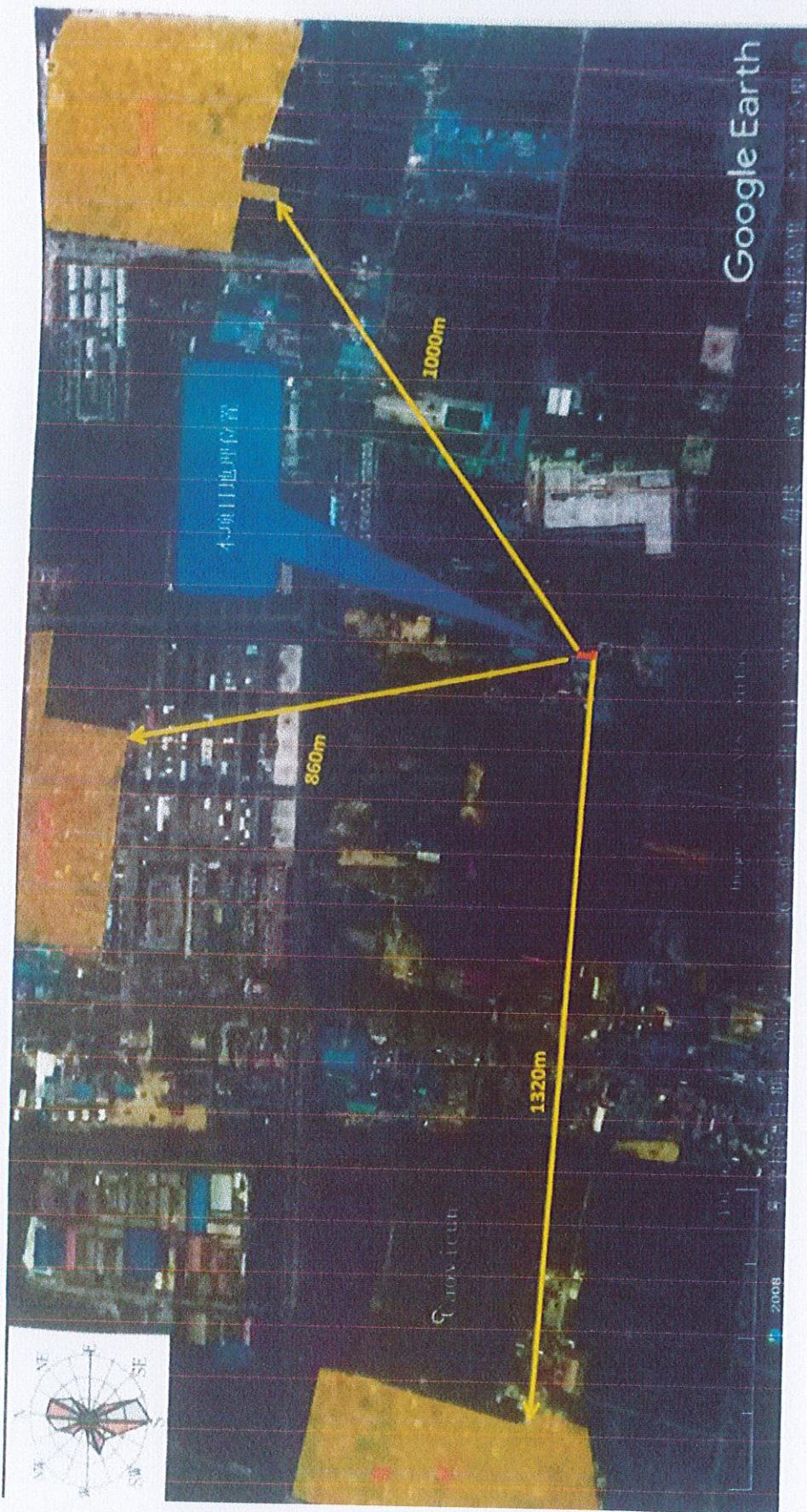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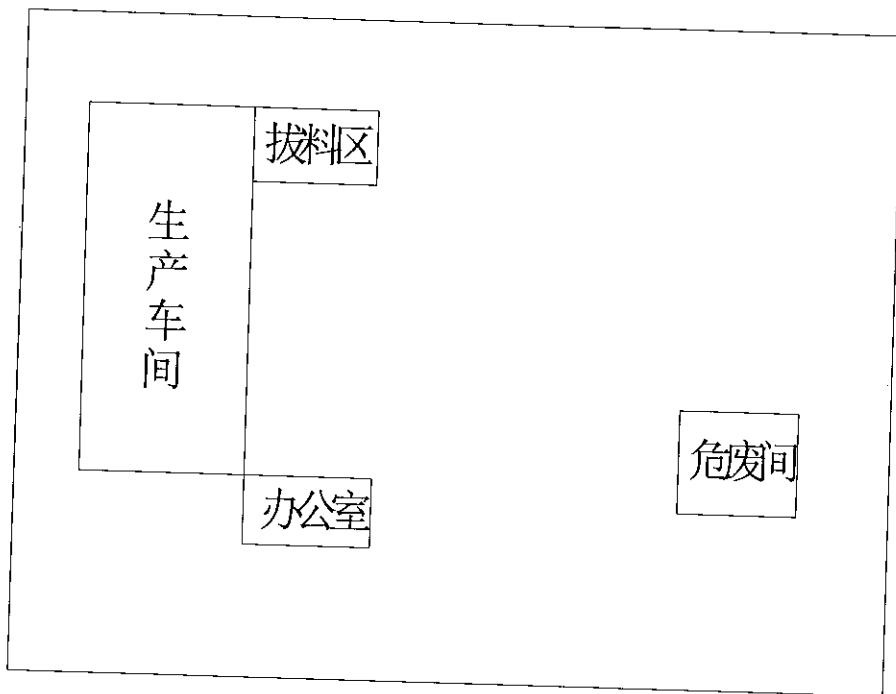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空厂房

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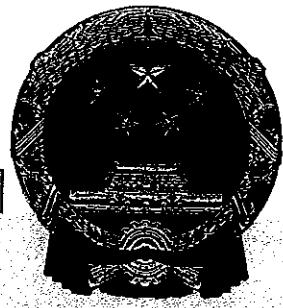
空厂房

N
A



空厂房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MA08WHAT6T

名 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南环路南(沙河市利华玻璃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成
注 册 资 本 伍拾壹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06日至2067年08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标准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批意见：

沙环表[2017]141号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项目位于沙河市南环路中段路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0' 7.32''$ ，北纬 $36^{\circ} 50' 53''$ 。原利华玻璃厂院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复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同意该报告表中给出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4、①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③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④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其它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准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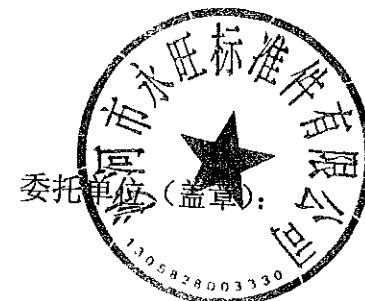
5、建设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委托书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望尽快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0日



170312341263
有效至2023年08月07日止

检 测 报 告

XH201802002

委托单位：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高强度标准件项目验收监测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 6、自送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9-2585228

传真：0319-2585228

邮编：054000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兴达路 888 号御景澜湾综合楼 5 楼
501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采样日期： 2018年2月5~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2月5~6日

采样人员： 杨武品 李冲

分析人员： 李冲 曹晓敏

二、分析方法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 \times 10^{-2} \text{ mg/m}^3$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 \times 10^{-2} \text{ mg/m}^3$

3、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18.2.5			2018.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墩、搓丝工 序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638	6682	6694	6715	6689	66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4	3.29	3.30	2.48	2.71	2.75
冷墩、搓丝工 序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599	7728	7783	7778	7769	77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1.97	1.76	1.88	1.88	1.75

设备安装日期 2017 年，年运行 4800 小时，采样时设备运行负荷 90%，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 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³)					
		2018.2.5			2018.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 烷总 烃	下风向①#	1.83	1.97	1.72	1.84	1.67	1.62
	下风向②#	1.57	1.77	1.43	1.68	1.71	1.73
	下风向③#	1.65	1.95	1.80	1.96	1.61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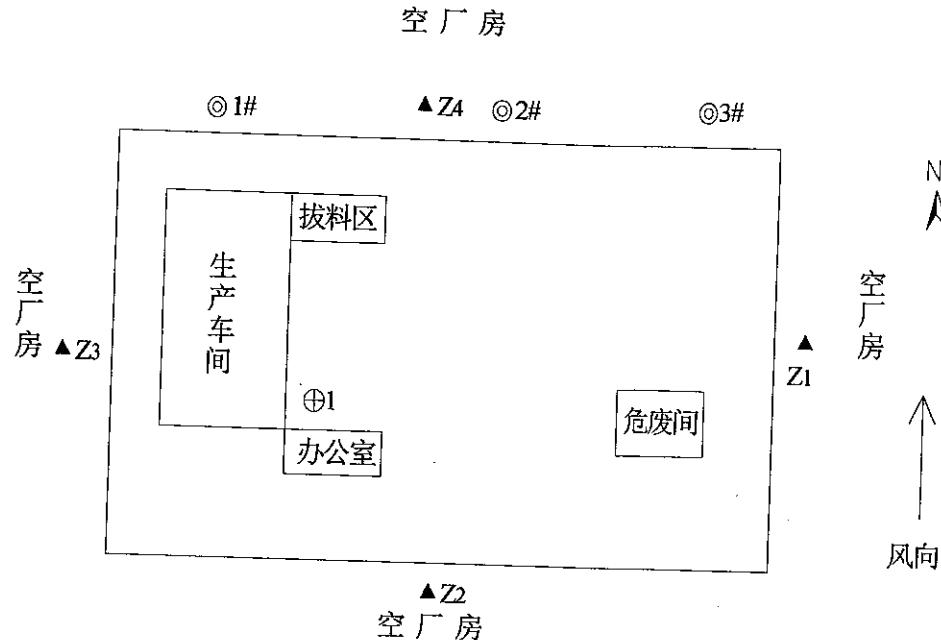
注：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dB (A)			
		Z ₁	Z ₂	Z ₃	Z ₄
2018.2.5	昼间	60.5	61.2	63.7	62.1
	夜间	49.1	50.4	53.2	51.6
2018.2.6	昼间	60.7	61.4	64.0	62.6
	夜间	49.3	50.1	52.9	51.2

注：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①表示冷墩、搓丝工序排气筒位置

检测期间：2018.2.5，天气晴，南风 1.5m/s；2018.2.6，天气晴，南风 1.3m/s。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职务：

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以下空白

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8月28日

合同编号:17099392

甲方：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

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奋进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装车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转运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存在巨大差异。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 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产 量为准	桶装	焚烧	8000	甲方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以实际产 量为准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备注	1、运输费用：1500 元每车次。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1、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顺延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4、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邢台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08】月【28】日起至【2018】年【08】月【27】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两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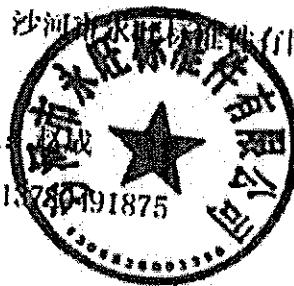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沙河市永顺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80491875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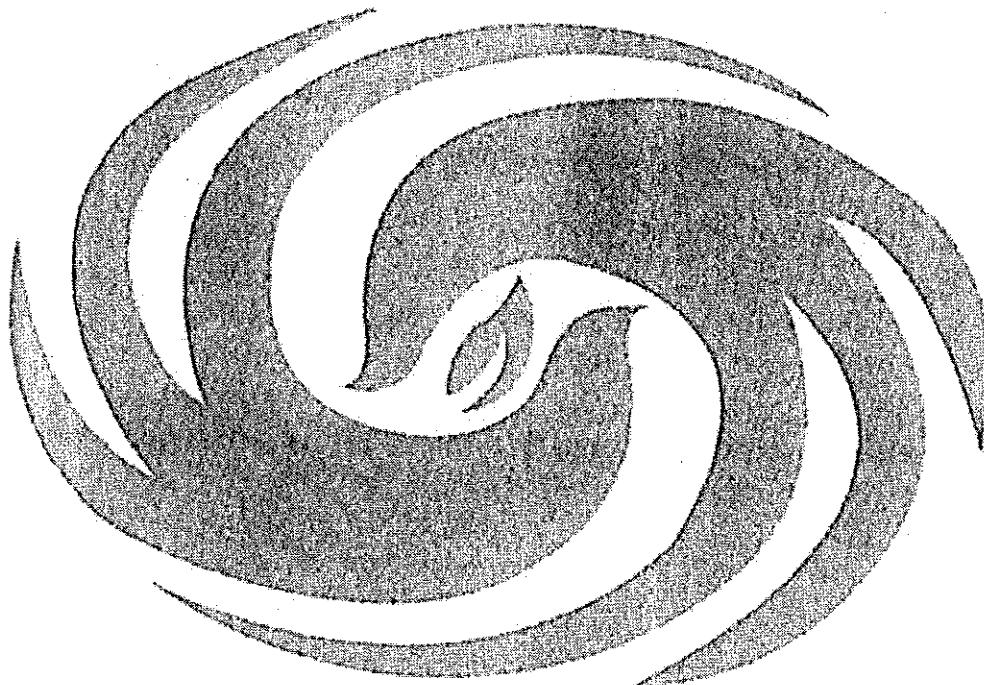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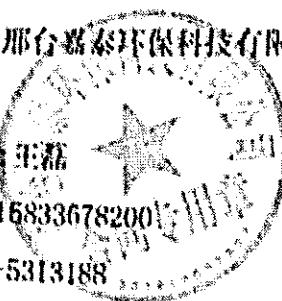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5833678200

传真：0319-5313188



嘉泰环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任俊海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联系 电 话:	15233951600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沙河市市区					
	年 龄:	<input type="checkbox"/> 18~35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1岁以上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主要环境 污染及防 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主要为冷墩、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取基础减震、室内放置、对生产车间窗户采取密闭措和距离衰减措施；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桶、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调查内容	1 你对该项目了解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说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你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4 您对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6 您认为该项目对个人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7 您认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对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建议和要求:									

请将您的意见在□处画√，并希望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建议，谢谢您的参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宋凯			性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联系电话:	13932973711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沙河市西壁									
	年 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35岁	<input type="checkbox"/> 36~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1岁以上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主要环境 污染及防 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主要为冷墩、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取基础减震、室内放置、对生产车间窗户采取密闭措和距离衰减措施；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桶、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调查内容	1 你对该项目了解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说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你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4 您对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6 您认为该项目对个人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7 您认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对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建议和要求:										

请将您的意见在□处画√，并希望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建议，谢谢您的参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年 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35岁 <input type="checkbox"/> 36~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1岁以上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主要环境 污染及防 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主要为冷墩、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取基础减震、室内放置、对生产车间窗户采取密闭措和距离衰减措施；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桶、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调查内容	1 你对该项目了解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说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你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4 您对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6 您认为该项目对个人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7 您认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对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建议和要求:		

请将您的意见在□处画√，并希望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建议，谢谢您的参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联系电话: 15731329181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沙河市市直	
	年 龄:	<input type="checkbox"/> 18~35岁 <input type="checkbox"/> 36~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岁以上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主要环境 污染及防 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主要为冷墩、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取基础减震、室内放置、对生产车间窗户采取密闭措和距离衰减措施；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桶、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调查内容	1 你对该项目了解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说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你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4 您对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6 您认为该项目对个人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7 您认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建议和要求:		

请将您的意见在□处画√，并希望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建议，谢谢您的参与。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防渗措施的承诺

我公司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针对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已经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防渗措施，采取了以下具体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先用三七灰土夯实，铺设 10cm 厚混凝土找平层，再铺设 5 mm 防水砂浆，再铺设浇筑 7cm 厚混凝土表面层，最后涂绿色地坪漆，且周边墙体亦进行防渗处理，且采用防水砂浆抹面，再用水泥进行抹面，最后涂绿色地坪漆，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

(2) 旱厕设严格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均采用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 13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沙河山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C3432紧固件制造			项目建设地点	那台市 那台市沙河山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 路南（原利华玻璃厂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高强度标准件			
环评文件批机关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沙河分局			审批文号	沙环表【2017】141号			
项 目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沙河市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沙河市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评价	邢台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邢台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沙河市永旺标准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582MA08WHAX7T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1)	浓度(2)	浓度(3)	(4)	量(5)	量(6)	量(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气筒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工业建设项目建设期)	0	0	0	0	0	1.88mg/m ³	80mg/m ³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浓度——毫克/升